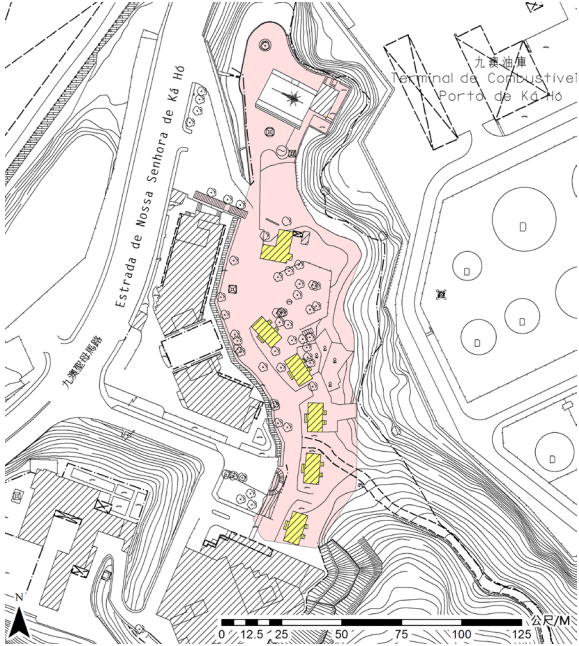


11-12. 九澳聖母村（原癲瘋院舍
及康樂室舊址；七苦聖母小堂）

11-12 九澳聖母村（原痲瘋院舍及康樂室舊址；七苦聖母小堂）

11-12.1 基本資料

名稱	九澳聖母村（原痲瘋院舍及康樂室舊址）	
位置	路環	
地址	路環九澳聖母馬路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631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930 年	
業權狀況	沒有登記	
使用狀況	公共設施	
建議評定類別	建築群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需設置面積約為 7,541 平方米的臨時緩衝區	
 圖 11-12.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圖 11-12.1.2：待評定的不動產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名稱	九澳聖母村（七苦聖母小堂）	
位置	路環	
地址	九澳聖母馬路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504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966 年	
業權狀況	沒有登記	
使用狀況	教堂	
建議評定類別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不需設置臨時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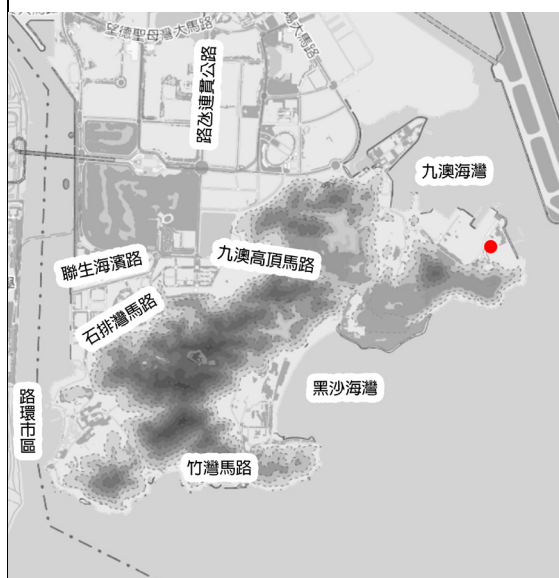


圖 11-12.1.3：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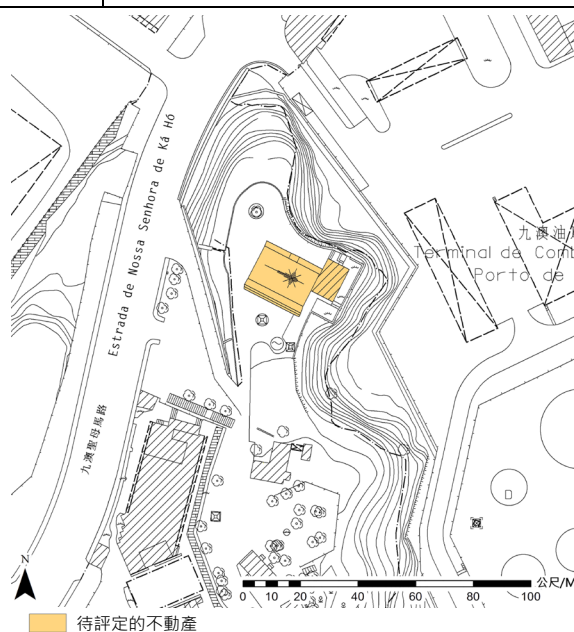


圖 11-12.1.4：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11-12.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11-12.1.1 背景資料

九澳聖母村建立於 1964 年，由原九澳癩瘋院舍、七苦聖母小堂及其他附屬構築物組成，是澳門僅存的、最後一所關閉的癩瘋病院遺址，它的歷史也屬於世界漢生病防治史的一部分¹。漢生病是人類文明史上記錄最早、地域分佈較廣的傳染疾病之一，早在公元前 2400 年的古埃及已有相關記載，不論是在西方或中國歷史上，漢生病一直受到宗教與社會上的偏見和歧視²，被認為是一種不潔的疾病，社會對漢生病患甚為排斥，隔離治療是普遍對待漢生病患的方式。

澳門的漢生病防治始於十六世紀，1568 年賈尼路神父（D. Belchior Carneiro）在其創辦的澳門仁慈堂下開設了癩瘋病院³，由於隔離治療的需要，爾後選址於城牆外（今望德堂）設立治療癩瘋病的診院，至十九世紀中後期，由於城市發展，澳葡政府再次將癩瘋院遷往橫琴白沙欄⁴。1883 年白沙欄的癩瘋院被颱風摧毀後⁵，並為了分開男女患者，澳葡政府乃在白沙欄和路環九澳建設新的癩瘋院，1885 年竣工的九澳癩瘋院則為專門收容女性癩瘋病患的院舍（即現址前身）⁶（圖 11-12.5.1）。

1929 年澳葡政府重建九澳癩瘋院⁷，新院舍於 1930 年落成（圖 11-12.5.2、12.5.3），由具折衷主義建築風格的 5 間單幢平房及小禮拜堂組成，沿着海岸線呈弧狀分佈，每幢平房後側設有小平房，內設廁所和小廚房，安裝有自來水和排水系統（圖 11-12.5.4），並建設有碼頭作為對外的交通聯繫（圖 11-12.5.5）。

¹ 由於“癩瘋”、“癘風”及 leprosy 等詞被視為污名，因此醫學界現多稱為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² 《秦律》規定：“癘者有罪，定殺。或曰生理……”；癘疾屬於古代中國婦女“七去”中的“有惡疾去”。

³ 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澳門史新編》，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 年，第三冊，999-1003 頁。

⁴ 白沙欄院舍收容男性癩瘋病患，據施白蒂《澳門編年史》記載其興建於 1878 年，1916 年申請由簡陋建築改建為石砌建築，直至 1965 年關閉。引自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9 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 年，210 頁。澳門檔案館藏歷史檔案，檔案編號 MO/AH/AC/SA/01/05391。

⁵ 澳門檔案館藏歷史檔案，檔案編號 MO/AH/AC/SA/01/00521。

⁶ “東南循山轉行數百步，見瓦屋數椽，即女瘋院，海旁拳石兀立，其地名小九澳”，“...斜行至北面沙灘，見芭樵叢中茅屋參差，問其地，曰白沙環，蓋即男人病癩瘋者所居。前十餘年，葡人見癩瘋人，恐其傳染，按期給衣食，後於光緒十年（1884 年）移女癩瘋於小九澳，住瓦屋。”引自《北洋大臣李鴻章為寄送幕客程佐衡巡澳說略事復總理衙門文 - 附件二：幕客程佐衡著〈勘地十說〉》，《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共六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3 冊。

“照得九澳建造發瘋婦人之廠業已完成，經於本月十七日將北沙欄瘋婦搬往該廠居住。居住於此雖然其疾未得減輕，但能守規，因設該廠瘋人可以男女有別耳...”引自《澳門政府公報》，1885 年 6 月 13 日，第 24 號。

⁷ 根據 1929 年 9 月 13 日澳門政府第 327 號訓令（特派委員會督理九澳瘋院建築事務並將院內瘋人及橫琴瘋人治理方法審議改良報告候核），引自《澳門政府公報》，1929 年 9 月 14 日，第 37 號。

九澳痲瘋院雖然由澳葡政府管理及承擔經費⁸，但天主教澳門教區長期關心漢生病患的生活狀況，在照顧工作上承擔了重要作用，早在二十世紀初已經有神職人員定期前往探視、護理的記錄，由於當時的九澳痲瘋院還沒有留宿設施和公路，神職人員需要乘坐渡輪至路環，再轉乘船隻前往⁹。五十年代後九澳痲瘋院在建設和管理上得到改善，包括修築公路、修女寓所、宿舍和診症室等工程建設¹⁰，1962 年總督頒令改善痲瘋院的衛生環境，規定衛生廳須定期巡視，並撥出農地予病患耕種¹¹（圖 11-12.5.9、11-12.5.10、11-12.5.11）。

1963 年慈幼會胡子義神父赴九澳痲瘋院服務¹²，同時倡議改名為“聖母村”（Vila de Nossa Senhora）（圖 11-12.5.12）。後在羅馬教宗保祿六世、澳葡政府和澳門教區的幫助之下籌建痛苦之母天主堂（Igreja Nossa Senhora das Dores，因奉獻給七苦聖母又稱七苦聖母小堂）並於 1966 年落成（圖 11-12.5.13、11-12.5.14），教堂正立面上的十架苦像由意大利著名雕刻家 Francisco Messina 設計，而原小禮拜堂則改為康樂室¹³（圖 11-12.5.12）。

七苦聖母小堂由意大利建築商夏剛志負責建造，造型簡約獨特，為鋼筋混凝土磚砌建築，建築具有強烈的現代幾何設計語言，平面為矩形，立面呈三角形，教堂屋頂由 8 組具排水功能的斜樑支撐，將教堂分為七個部分，與“七苦”的意思相對應，室內沒有立柱，形成寬敞空間，主祭台和聖體櫃放置在北側的中央位置，其上方設計有透光的窗洞，光線通過其後方的鐘樓投射於室內¹⁴。七苦聖母小堂是本澳首間遵從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簡稱梵二）後對教堂內部裝飾和佈置之革新主張的教堂，包括以十字架替代了聖體櫃和神龕式聖像的位置，祭台面向教友，設計風格簡潔且置於聖堂的中心，教友座席以扇形分佈，環繞祭台，縮短教友與主祭之間的距離（圖 11-12.5.15）。

⁸ 1882 年 7 月 28 日的第 61 號省訓令及 1889 年 5 月的第 44 號省訓令規範了澳門政府對痲瘋病患的救濟責任；據《澳門工商年鑑》等資料所載，九澳痲瘋院的經費早期由公共救濟總會承擔，六十年代後由衛生廳編列預算，1987 年後由社會工作局接管。

⁹ 澳門檔案館藏歷史檔案，檔案編號 MO/AH/AC/SA/01/02976。

¹⁰ 《澳門工商年鑑 1958-1959》，澳門：大眾報，1959 年，第三回，第五篇 - 醫事衛生。

¹¹ “為改進九澳痲瘋院技術衛生環境，茲決定如下：1.衛生廳長最少每月一次巡視、2.海島鎮衛生廳負責人則最少每月三次巡視九澳痲瘋院，3.應充分供應工人伙食，4.在痲瘋院設立工場，俾瘋人得進行手工業，該手工業售得款項歸患痲瘋人所有，並撥出土地，為瘋人耕種，其產品收入，亦歸瘋人所有。”引自《澳門工商年鑑 1962》，澳門：大眾報，1962 年，第六回，第六篇 - 醫事衛生。

¹² 胡子義神父出生於意大利，1963 年請求派往九澳痲瘋院服務，為病患及九澳居民提供宗教服務，胡神父在九澳聖母村事奉直至 2010 年。胡神父除了關懷痲瘋病人外，亦關懷九澳村居民，並先後於 1968 年及 1985 年創辦九澳托兒所（九澳聖若瑟學校前身）和雷鳴道主教紀念學校。

¹³ 鄭煒明、陳德好，《九澳聖母村 - 澳門最後的痲瘋病留醫所》，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3 年，38-49 頁。

¹⁴ 呂澤強：〈九澳七苦聖母小教堂〉，《澳門雜誌》，2020 年 6 月，總第 136 期。

隨著醫療技術的進步，漢生病不再是不可治癒的疾病，許多病患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後逐漸康復，1992 年社會工作局建造新的九澳老人院¹⁵，安置廿多名已痊癒的長者居住，舊平房院舍遂空置至今，而九澳痲瘋院也結束了其醫療照料任務。

11-12.1.2 歷程沿革

- 九澳痲瘋院於 1885 年建立。
- 1930 年痲瘋院重建，建設了 5 間具折衷主義建築風格的單幢平房、小禮拜堂及碼頭等設施。
- 1962 年後，為改善痲瘋院的衛生環境，陸續新建了宿舍、診症室、公路等設施。
- 1966 年七苦聖母小堂落成，由戴維理主教 Dom Paulo José Tavares 主持奠基，而原小禮拜堂則改建為康樂室。
- 1992 年，社會工作局將女病患宿舍改建為九澳老人院，並收容已痊癒的長者。

11-12.1.3 現況描述

文化局於 2013 年起對九澳痲瘋院舊院舍部分開展修復工作，修復以結構性修復為主。

11-12.3 價值陳述

澳門是西方醫療體系在遠東開辦首個漢生病醫療機構的地方，由 1568 年賈尼路神父創辦之仁慈堂轄下的痲瘋病診所，至十九世紀末澳葡政府開設的白沙欄和九澳痲瘋院，歷四百多年持續進行，遠早於內地首間（西醫）漢生病患收容所（1867 年在汕頭傳教醫院開設），體現了澳門社會在漢生病慈善救濟事業上的開拓性，是西方人道主義在遠東傳播的見證。

九澳痲瘋院於 1885 年始建，經過澳葡政府和天主教澳門教區持續地改善院區的生活和衛生環境，由平房單幢建築慢慢發展成具備生活、醫療、宗教、生產的綜合型生活社區，九澳聖母村（原痲瘋院舍及康樂室舊址）是研究澳門漢生病醫療史及發展的重要見證；此外，其亦為現代社會理解漢生病患受傷害的記憶和歷史之遺址及遺存，是世界漢生病文化遺產的一部分。

¹⁵ 根據澳門政府第 179/89/M 號訓令（核准簽訂九澳收容所裝修工程施工合約），引自《澳門政府公報》，1989 年 10 月 23 日，第 43 號。

5 幢原麻瘋院舍平房建築及舊教堂風格精緻，設有柱廊、造型扶手圍欄及女兒牆，是本澳折衷主義風格建築中較為後期的作品；而七苦聖母小堂建築造型獨特，是澳門現代主義宗教建築的獨特例子，在建築設計、祭台位置、空間裝飾和佈置和材質使用上依循了梵二的禮儀精神來設計建造。另一方面，漢生病的特殊救濟方式會對城市規劃及建築產生影響，尤其是形成聚居點，九澳麻瘋院的原院舍、康樂室、七苦聖母小堂等建築各自獨立又相互連成區塊，與被評定的不動產“路環島海拔高度 80 處” - 九澳山的自然景觀有機結合。

11-12.4 評定建議

11-12.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九澳聖母村（原麻瘋院舍及康樂室舊址；七苦聖母小堂）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評定標準中下列四項標準：

- （一）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 （三）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 （四）在作為象徵意義或宗教意義的見證方面具價值；
- （五）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當中，九澳聖母村（原麻瘋院舍及康樂室舊址）蘊含重要的人文及景觀價值，建築風格統一，形成與大自然共融的景觀，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6 項中“建築群”所指的“因具重要文化價值、其建築風格統一、與周圍景觀相融合而劃定的建築物與空間的組合體”之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建築群”。

九澳聖母村（七苦聖母小堂）蘊含重要的宗教及建築藝術價值，其現代主義建築風格，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5 項中“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所指的“因本身原有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成為澳門發展過程中特定時期具代表性的不動產”之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11-12.4.2 範圍建議

基於九澳聖母村（原麻瘋院舍及康樂室舊址）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原麻瘋院舍、康樂室及其他附屬構築物（圖 11-12.4.1）。

而基於九澳聖母村（七苦聖母小堂）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教堂及其附屬構築物（圖 11-12.4.2）。

11-12.4.3 臨時緩衝區範圍建議

考慮到九澳聖母村（原痲瘋院舍及康樂室舊址）範圍的廣場空間及花園，與原痲瘋院舍及康樂室舊址建築群在功能上具有邏輯關係，故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5 條第 10 項、第 2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為上述待評定的不動產範圍之周邊區域，劃設具一定必要性的臨時緩衝區，其面積約為 7,541 平方米（圖 11-1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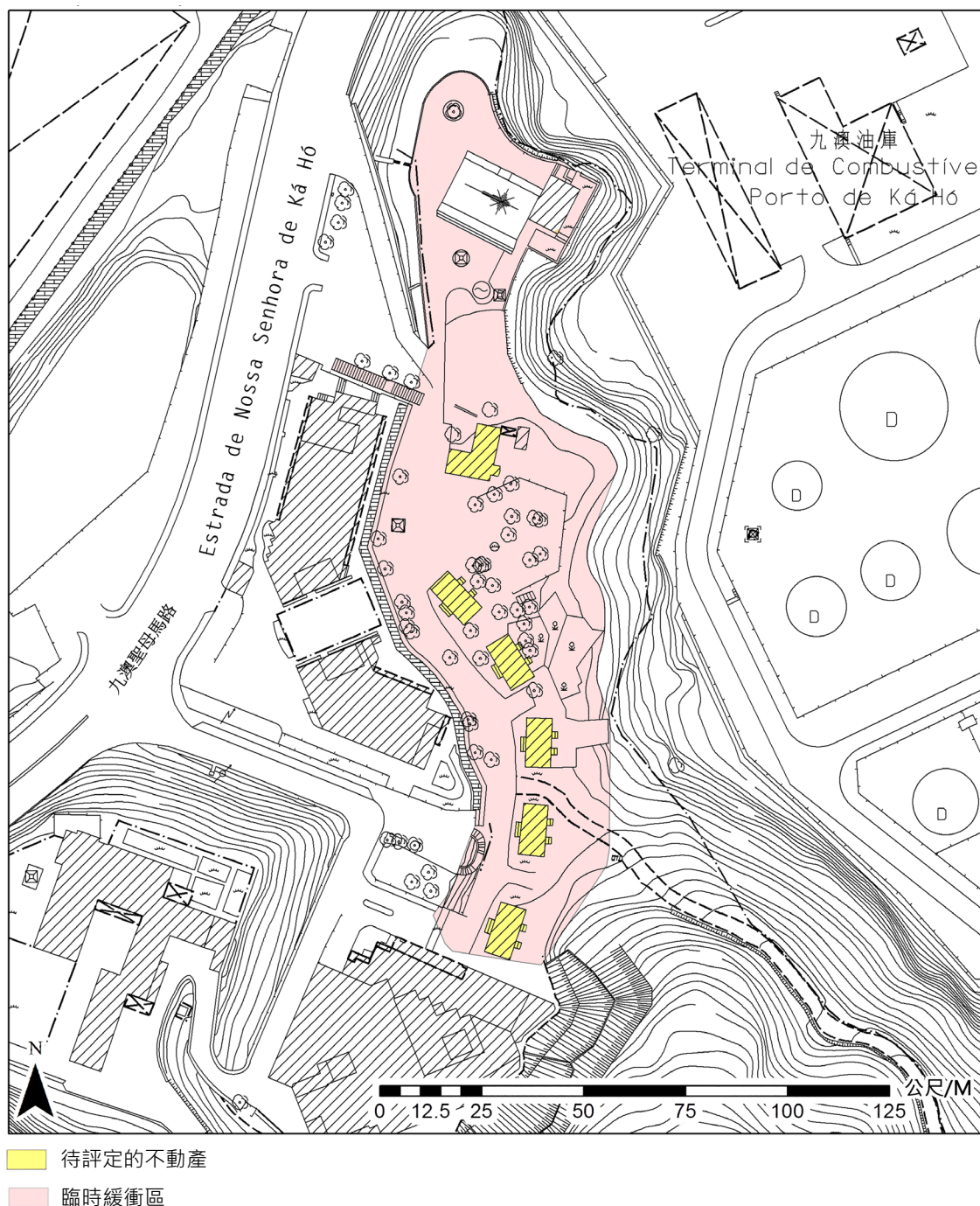


圖 11-12.4.1：九澳聖母村（原痲瘋院舍及康樂室舊址）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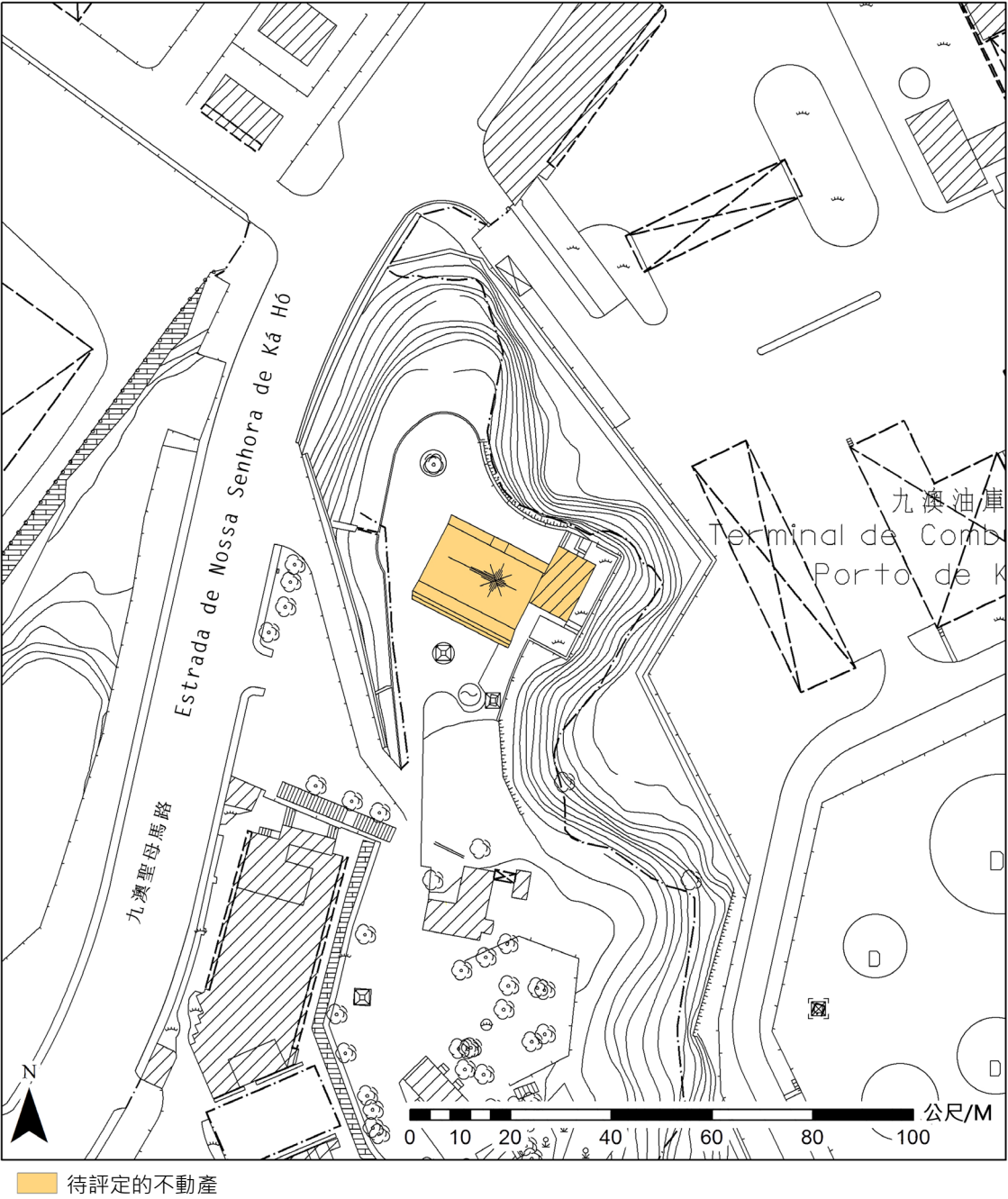


圖 11-12.4.2：九澳聖母村（七苦聖母小堂）之範圍

11-12.5 參考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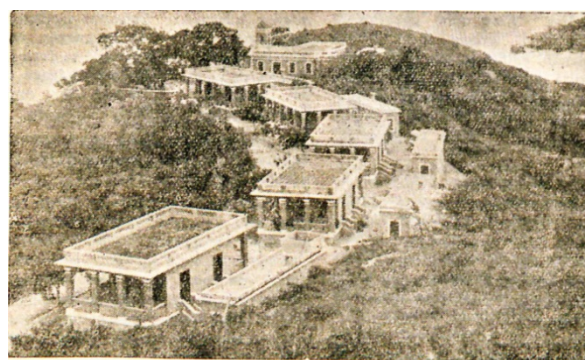
圖 11-12.5.1：1885 年興建的九澳痲瘋病診所及女病患合照



圖 11-12.5.2：1930 年落成時的九澳痲瘋院全貌



圖 11-12.5.3：1930 年九澳痲瘋院的重建碑刻



The Leper Settlement for Women at Ka Ho, Colowan Island, Macao

圖 11-12.5.4：不晚於 1951 年拍攝的九澳痲瘋院舍鳥瞰圖，舊教堂塔樓及宿舍後幢清晰可見



圖 11-12.5.5：三十年代舊教堂及碼頭外貌



Algumas leprosas da dita leprosaria, yendo-se ao fundo algumas autoridades que a elas assistem.
該痲瘋院收容之女瘋人後立者為主管長官

圖 11-12.5.6：五十年代初九澳痲瘋院女病患與主管人員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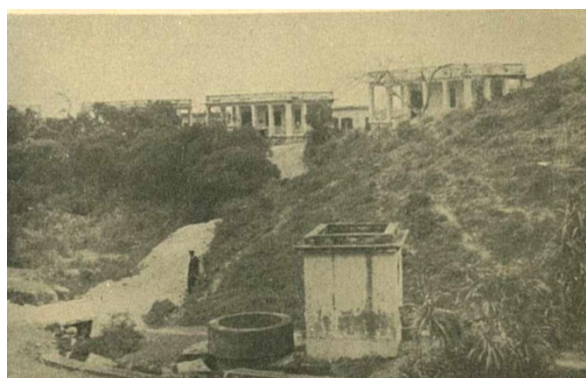


圖 11-12.5.7：五十年代初九澳癲瘋院遠景，水井至今猶在



圖 11-12.5.8：五十年代舊教堂近貌



圖 11-12.5.9：醫護人員為病患進行日常護理，年份不詳



圖 11-12.5.10：1963 年聖母村建村開幕典禮



圖 11-12.5.11：六十年代新建的女癲瘋病患宿舍及診症室



圖 11-12.5.12：舊小禮拜堂於 1966 年闢為康樂室碑記



圖 11-12.5.13：興建中的七苦聖母小堂，約 1966 年



圖 11-12.5.14：七苦聖母小堂奠基石，嵌於教堂正立面



圖 11-12.5.15：七苦聖母小堂今貌



圖 11-12.5.16：原痲瘋院舍今貌

圖片資料來源

圖 11-12.5.1：	https://actd.iict.pt/eserv/actd:AHUD5138/web_n2717.jpg Copyright: Tropical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 Lisbon Portugal
圖 11-12.5.2：	Directorio de Macau 1932, Macau: Serviço Económicos, 1932.
圖 11-12.5.4：	J.M.Brage, Hong Kong and Macau, Hong Kong: Graphic Press Limited, 1951, repr. 1960, p.116.
圖 11-12.5.5：	Teixeira Manuel, Boletim eclesiastico da diocese de Macau 1936-1937.
圖 11-12.5.6：	Assistência em Macau (澳門救濟狀況), Macau: Comissão Central De Assistência Pública de Macau, 1951, p.85.
圖 11-12.5.7：	Assistência em Macau (澳門救濟狀況), Macau: Comissão Central De Assistência Pública de Macau, 1951, p.85.
圖 11-12.5.8：	《澳氹路小輪船公司二週年紀念特刊氹仔路環遊覽手冊》，澳門：澳氹路小輪船公司，1955 年，44 頁。
圖 11-12.5.9：	由社會工作局提供。
圖 11-12.5.10：	由社會工作局提供。

圖片資料來源
圖 11-12.5.11： 由社會工作局提供。
圖 11-12.5.12： 鄭煒明、陳德好，《九澳聖母村 - 澳門最後的麻瘋病留醫所》，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3年，36 頁。
圖 11-12.5.13： 由社會工作局提供。